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3年5月6日至6月7日和

7月8日至8月9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报告员：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

第七章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续)		
.....		2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续)

.....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 人们普遍同意，本专题工作的成果本质上应是务实的。在这方面，人们广泛支持编写一套附加评注的结论。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委员们普遍支持“二因素”方法，即为识别习惯国际法，既需要评估国家惯例，又需要评估法律确信，同时承认这两个因素可能有时“紧密纠缠在一起”，每一因素的相对权重可能会依不同情况而有所变化。
2. 委员们似乎还支持统一或共同的习惯国际法识别方法。
3. 关于专题的范围，人们似乎广泛支持研究习惯国际法与国际法其他渊源(包括条约法和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关系。人们还对审议区域性习惯国际法表示了广泛的兴趣。关于强制法，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们普遍同意不应作为本专题的一部分详细讨论该问题。
4. 关于人们对他强调术语明晰性所表示的关切，特别报告员表明，他的根本意图是提高论证的明晰度。他补充说，在这方面，委员会多年来在国际法的很多领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术语明晰性和统一性。同时，需要在明晰性和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
5.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他关于 2016 年前完成本专题工作的建议未必可行；必须有充足时间在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内进行调查、研究和思考。他解释说，建议日期应仅被视为一个目标日期，不意味着以不当速度仓促行事。
6. 关于变更本专题标题的建议，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非正式磋商讨论了这一问题。已就该标题的各种官方语文表述达成了共识，包括英文“*The identific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和法文“*La détermin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outumier*”。特别报告员建议对标题做出相应变更。
7. 特别报告员欢迎关于发表国家惯例的重要讨论，并表示拟定一份现有文摘和出版物的全面列表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人们还普遍支持再次呼吁各国提供关于其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方法的资料。